

2023 年度
四川省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有关规章草案。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

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7.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地震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中央、省在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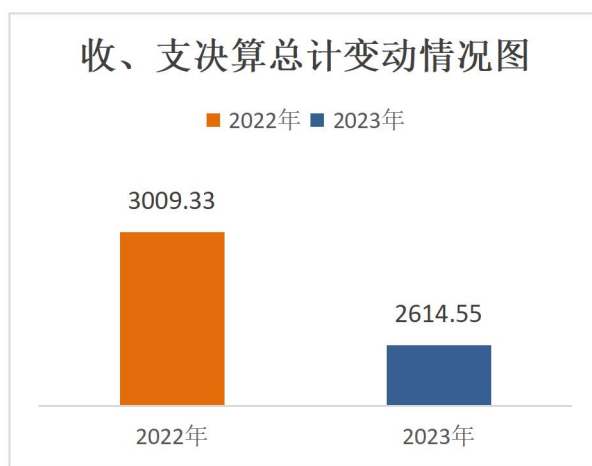
纳入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2. 遂宁市减灾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14.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4.78 万元，下降 13.11%。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公务车购置专项资金、减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资金、减少 2022 年森林消防高压泵购置专项资金、减少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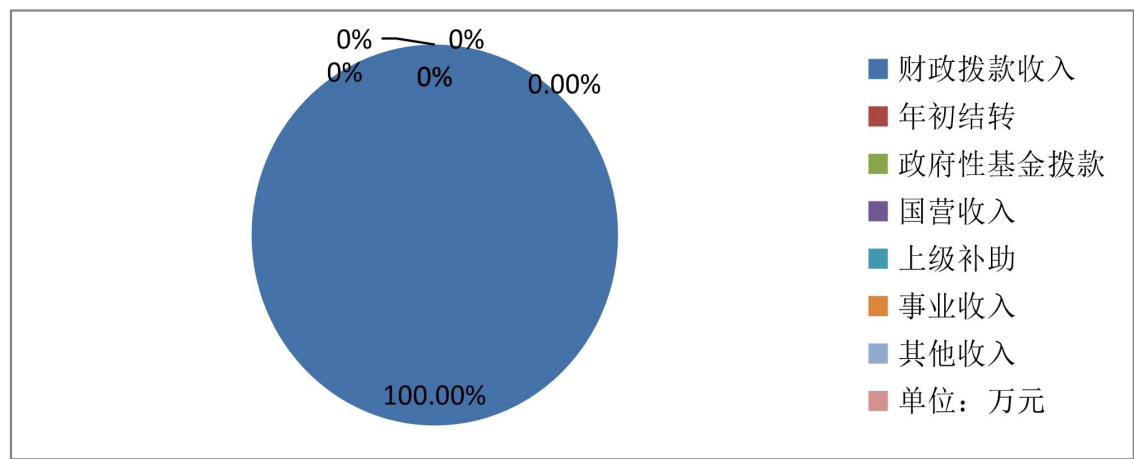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1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14.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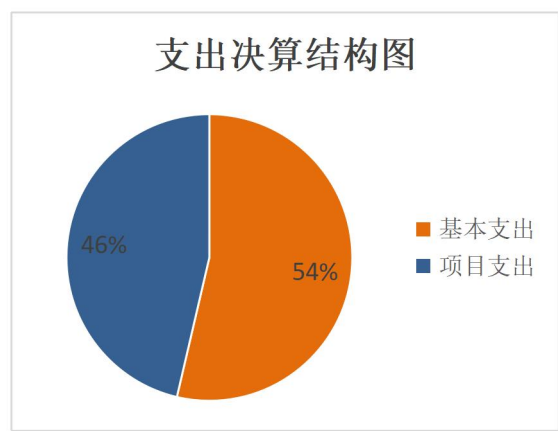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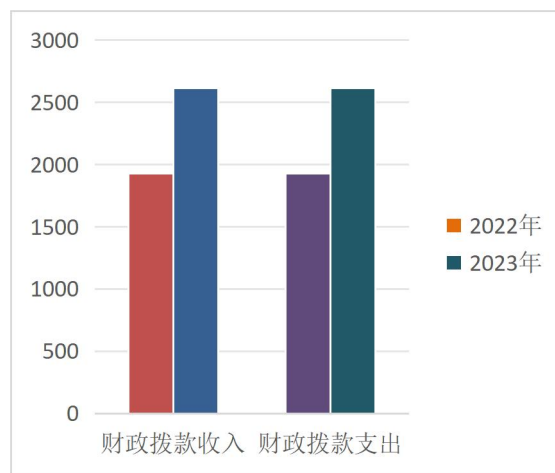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1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2.72 万元，占 53.65%；项目支出 1211.82 万元，占 46.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14.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7.06 万元，增长 35.6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类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本年度新增消防装备提升项目（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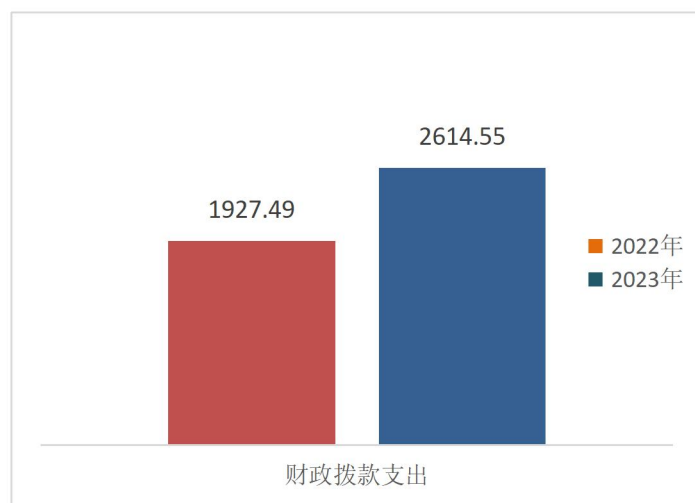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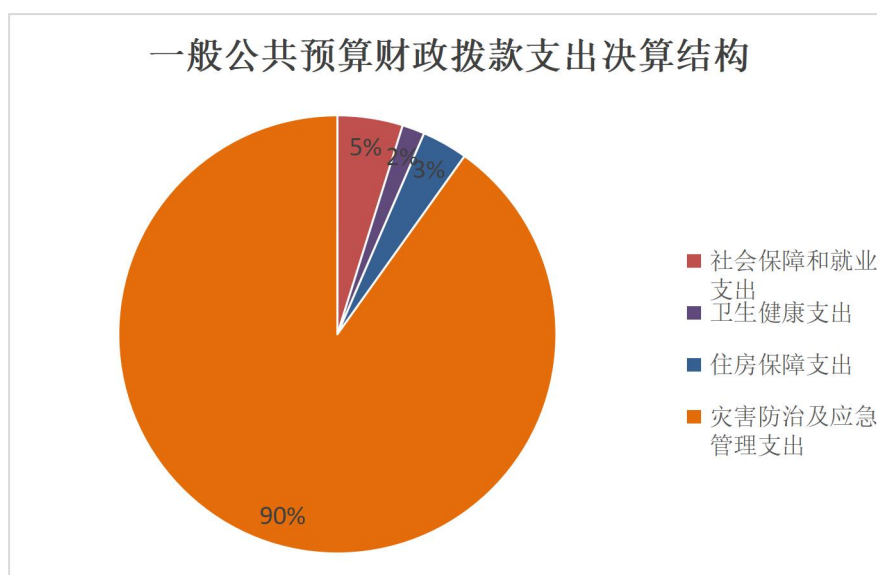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87.06 万元，增长 35.6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类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本年度新增消防装备提升项目（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14.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9 万元，占 4.78%；卫生健康支出 43.41 万元，占 1.66%；住房保障支出 88.41 万元，占 3.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56.54 万元，占 90.1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14.55，完成预算 72.8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9.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8.41 万元，完成预算 98.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部分公积金参数调整。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85.28 万元，完成预算 99.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1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2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31.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9.44 万元，完成预算 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质保金未支付。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7.95 万元，完成预算 50.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项目部分资金在

2024 年支付。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233.28 万元，完成预算 2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该项目为 2023 年 11 月开展项目，按合同支付金额剩余款项在 2024 年支付。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8.03 万元，完成预算 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质保金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2.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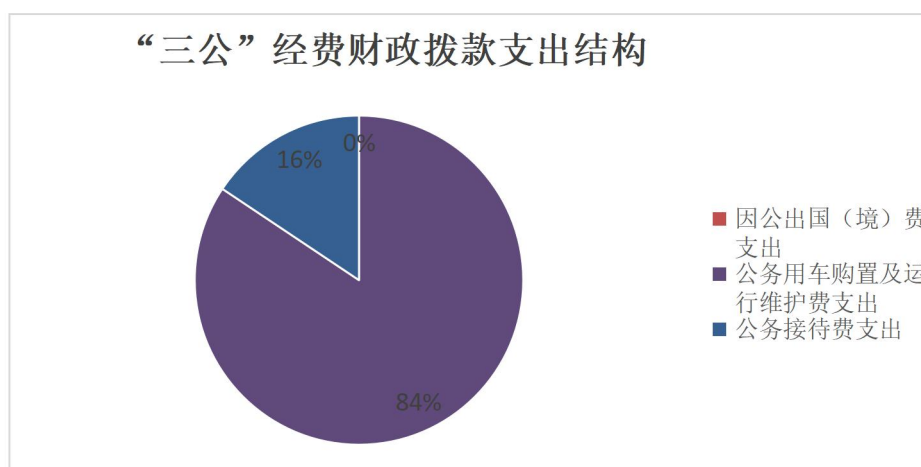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72 万元，完成预算 96.37%，较上年度减少 24.79 万元，下降 3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82 万元，占 84.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 万元，占 15.6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2 万元，完成预

算 99.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7.19 万元，下降 49.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4 辆、载客汽车 1 辆，小型货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82 万元。要用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90 万元，完成预算 82.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2.40 万元，增长 68.57%。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4 批次，576 人次，共计支出 5.90 万元，国务院安委会第六综合组、省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八巡查组、阿坝检查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莅遂调研调查评估和统计、省指导组莅遂宁指导本地应急预案、省防汛减灾督导组、省地震局工作考核交叉检查、内江应急局到遂开展交叉检查、成都大运会应急指挥部省级巡回监管组等。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4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4.00 万元，增长 17.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遂宁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应急管理保障服务项目、消防装备提升项目等

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9.84分，绩效自评综述：遂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目标绩效合理可行，严格执行了相关预算规定，项目设立符合本单位相关职能职责，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支付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不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列支的现象；遂宁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目标绩效合理可行，严格执行了相关预算规定，项目设立符合本单位相关职能职责，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支付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不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列支的现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用途，以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对处置能力，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确保资金使用绩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医疗费补助。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保障厅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指保障厅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运转等工作经费。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事项（项）：指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中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遂宁市应急管理局（简称市应急局）属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的遂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文号（遂委办〔2019〕61号），时间为2019年3月。属市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预算单位，现位于遂宁市环岛商务中心5号楼5楼。市应急局下属单位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遂宁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遂宁市应急和安全生产信息中心、遂宁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遂宁市减灾中心。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设10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应急救援科（预案管理科）
3. 法规宣传培训科（行政审批科）
4. 救灾与物资保障科
5. 火灾防治管理科
6.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7.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调查与评估科）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9. 水旱与地震地灾救援科
10. 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

（二）机构职能。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有关规章草案。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

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7.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地震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中央、省在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承担避难场所日常维护、减灾社区创建事务性工作，协助核查评估灾情，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对外交流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核定编制 75 人，其中行编 28 人，参公编 10 人，事业编 26 人，编外 11 人。实有人数 68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 2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4 人，临聘人员 1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度，遂宁市市应急管理局（含所属单位）年初预算为 2224.0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收

入 2224.0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中期调整 1366.27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 3590.3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2224.04	1366.27	3590.31
二、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结余	0	0	0
总计	2224.04	1366.27	3590.31

(二) 支出情况。2023 年度,遂宁市应急管理局(含所属单位)财政支出年初预算为 2224.04 万元,中期调整为 1366.27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总额为 3590.31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总额为 2614.55 万元,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 72.82%,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为 1431.07 万元,基本支出执行总额为 1402.72 万元,基本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98.02%;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2159.24 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总额为 1211.82 万元,项目支出总体执行进度 56.12%。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中期调整	年度总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	------	-------	------	--------

一、基本支出	1223.48	207.59	1431.07	1402.72	98.02%
人员经费	939.61	206.91	1146.52	1139.63	99.40%
公用经费	283.87	0.68	284.55	263.09	92.46%
二、项目支出	1000.56	1158.68	2159.24	1211.82	56.12%
总计	2224.04	1366.27	3590.31	2614.55	72.82%
年末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遂宁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单位）2023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严格履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下的数量指标的完成值，严控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成本指标下的经济成本指标，对满意度指标进行满意度调查，本年度各职能目标完成率 100.00%。

2. 预算管理。单位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以及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情况，测算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根据单位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测算编制支出预算草案。单位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3. 财务管理。我单位财务工作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财

务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重大事项集体研究的制度。财务分管领导对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直接领导责任。单位负责人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负直接领导责任。财务部门在财务分管领导的直接指导下负责日常财务工作，定期向单位负责人和财务分管领导报送财务报表。单位财务工作应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税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根据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和出纳实行分设，出纳不得兼任复核工作，财务印章分开管理，落实有关回避的规定，财务分管领导、业务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会计、出纳不能是直系亲属关系。单位财务收支实行单位财务分管领导“一支笔”审批制度。费用报销按照由经办人签字、单位负责人复核、审批，业务分管领导复核、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人员经费、事业运行和项目经费，由分管财务工作领导签字审批；工会经费实行局机关统一核算，费用报销按照由经办人签字、经费审查复核、财务复核、工会主席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销。大额（20000元以上非人员经费）资金开支等重大财务事项，由业务经办人提出议题或方案，经业务分管领导、局长同意后提交局党组会集体研究或按照“三重一大”规定实行票决制度。

4. 资产管理。增强固定资产的管理意识，设置相应的资产管理岗位，明确责任人及职责范围，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固定资产购置、调拨、领用、处置等流程的管理，单位领导或资产管理人、使用人员调离时，要组织核查，办

理资产移交和监交手续，防止资产流失。各科室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每半年，共同组织人员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摸清家底，资产盘盈或盘亏按管理权限上报审批或审核备案，做到帐证、账实、账账相符，达到“以查促管”目的。

5. 采购管理。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34.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4.1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91.0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2.8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1. 项目决策。2023 年，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工作要求，根据职能职责积极谋划，全面贯彻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总体要求，严把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关键节点，推进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一是按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填报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了符合项目特点的年度绩效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

达成的效果。

二是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严格按财政要求及时对我单位的预、决算进行公开。

2. 项目执行。本单位 6、9、11、12 月的实际支出进度分别为 24.40%、45.40%、59.90%、72.80%。

3. 目标实现。2023 年，我局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按要求合理编制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年初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2023 年完成人员类经费核算及日常公用经费的运转核算 1402.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 1139.6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63.09 万元。同时完成特定目标类项目目标 18 个，项目支出经费 1211.81 万元（其中应急管理保障经费 30.76 万元，网络通讯运行维护费及应急管理建设资金 49.56 万元，应急设施设备购置 10.84 万元，安全生产考试考务服务费 135.34 万元，专家服务及委托业务费 50.82 万元，应急管理保障服务 120.00 万元，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经费 48.00 万元，春节慰问费 17.05 万元，安全生产及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28.03 万元，2022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先进单位奖补资金 10.00 万元，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管理信息化项目 40.25 万元，遂宁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成及基础环境改造建设 150.78 万元，应急管理综合保障经费 100.00 万元，全市应急系统灾害应对能力提升培训费 4.09 万元，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68.51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风险普查)10.00 万元，消防装备提升项目(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233.28 万元, 辅助管理专项资金 4.50 万元)。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年度预算	完成值	完成率 (%)
人员类	1146.52	1139.63	99.40%
运转类	284.55	284.55	92.46%
特定目标类	2159.24	1211.81	56.12%

特定目标类项目目标完成表 (年初预算项目)

单位名称	项目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保障服务	全面提升我市突发事件信息接报、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协调能力, 减少因突发事件的次生灾害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指挥保障服务工作日驻点服务时长	≥52 小时	≥52 小时	100%
			值班值守服务驻点服务人数	=10 人	=10 人	100%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网络通讯运行维护费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资金	提高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 实现科学高效应急管理, 有效实施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应急网络运维条数	=14 条	≥14 条	100%
			卫星电话	=5 台	=5 台	100%
			对讲机	=31 台	=31 台	100%

			服务单兵数量	=10 台	=10 台	100%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考试考务服务费	进一步规范我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工作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考试工作正常开展,提高考试质量,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督促企业履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和义务,严格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即“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和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进一步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考试人数	≤3857 1 人次	≤3857 1 人次	100%
			服务费用标准	=70 元/ 次	=70 元/ /次	100%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能力和保障经费	为执法队伍建设、救援处置、普法宣传、行业监管、安全文化、依法	迎检内容项数	=3 项	=3 项	100%
			演练活动	=4 个	=4 个	100%

		行政、等应急管理事务 提供综合保障	数量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经费	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助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签约媒体 公司数量	≥7 个	≥7 个	100%
			宣传活动 数量	≥10 个	≥10 个	100%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专家服务及委托业务经费	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安全监管执法提供技术和业务保障,提高应急管理综合业务能力。	危化品企业 驻场企业数	=18 家	=18 家	100%
			企业执法 数	≤40 家	≤40 家	100%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设施设备购置	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及现场指挥部搭建提供物资保障	简易指挥 车辆	=1	=1	100%
			应急包	≥40 套	≥40 套	100%
遂宁市减灾中心	辅助管理专项资金	辅助性服务人员整体评价达到 90%	完成 2023 年度 12 个月账务处理	=12 月	=12	100%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本单位无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1.内部应用。开展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

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绩效评价结果为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分配起到重要依据。我局按照财经制度要求执行预决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方案组织实施。

2.自评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我局严格按照要求在市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后，根据市财政要求按时在人民政府网和应急局官网上公示本绩效目标情况。同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均已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3.问题整改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认识。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意识。加强对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职能科室的业务工作能力。

二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等一系列制度，特别是对公务接待、会议费等支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范管控。

三是严格制度执行。特别是对“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四是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严

格预算支出，从财经制度源头把好经费使用关，确保经费使用向业务倾斜、向重点工作倾斜，确保资金的节支增效。

4.应用反馈

遂宁市应急管理局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级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遂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目标绩效合理可行，严格执行了相关预算规定，项目设立符合本单位相关职能职责，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支付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不存在超预算、无预算列支的现象。绩效自评分为 79.84 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存在问题。对预算编制质量、专项资金的合理性及执行率都有待提高，同时需加强业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提升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做深做细预算编制工作。二是认真做好中期评估，动态实时把握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力度。三是加强结果运用，完善结果反馈机制，落实绩效结果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部门预算编制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附件 2

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项目主要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委办〔2018〕27号）、《中共遂宁市委办公室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遂委办发〔2018〕31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14〕84号）、《研究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遂府阅〔2010〕46号）、《政务通报 2011 年第二十八期》（遂府准 008 号）；《关于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应急救援力量常态建设经费保障管理的意见》（川办发〔2016〕21号）；《财政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280号；《中共遂宁市委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遂委发〔2018〕13号）；川委办〔2019〕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 2018 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的通知〔川办发（2019）62号〕；根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遂府办发〔2021〕14号）相关规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一是通过自然灾害救灾物资采购，切实增强我市救灾保障能力；二是通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先进乡镇奖励资金的兑现，引导地方加大农村道路建设投入，促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三是不断提高我市应急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加强应急准备，提升全市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次共计分配 1099.620283 万元，建议分配市应急局 337.538683 万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8 万元、市公安局 8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 249.9566、市市场监管局 8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万元、市教育体育局 5 万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8.125 万元、船山区 70 万元、安居区 140 万元、遂宁高新区 10 万元、遂宁经开区 10 万元、市河东新区 80 万元、射洪市 20 万元、蓬溪县 10 万元、大英县 3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本项目产生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对我市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领域的影响及对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影响。2023 年度提高了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对处置能力，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的实施情况，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参考和改进方向。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良好。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专业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明确。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2. 项目管理。本项目资金主要为安全生产考核、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能力建设、遂宁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补助等资金相关资金，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格审核原始单据核实支出真实性，再通过大平台走支付程序。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3. 项目实施。遂宁市应急管理局是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

4. 项目结果。本项目 2023 年应实现了 2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1 项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2 个消防站（队）建设；1 个安全体验中心建设；2 个省级安全社区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控制价内和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项目，全面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对处置能力，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综合考虑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方面具有较强引领性项目，重点支持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领域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突出支持应急管理薄弱环节项目建设。

2. 民生保障。以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对处置能力，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使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基础设施。本项目 2023 年应实现 2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1 项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2 个消防站（队）建设；1 个安全体验中心建设；2 个省级安全社区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控制价内和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项目，全面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对处置能力，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行政运转。本项目资金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个性化指标绩效。

四、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问题。

六、改进建议

本单无改进建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